

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!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,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小微企业

业务受理



装表接电

非小微企业

业务受理



供电方案答复



装表接电

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业务受理

申请所需资料：

★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。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(如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);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)。

★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。如房屋所有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,或镇(街道、乡)及以上政府或房管、城建、国土管理部门根据所辖权限开具的产权合法证明等证明文书。

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客户,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,我们将提供“容缺受理”服务,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

供电方案答复

若您是非小微企业,受理您的用电申请后,我们会与您预约时间勘查用电现场供电条件,在3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。

用电业务告知书低压非居民新装(增容)

装表接电

若您是小微企业,现场勘查后,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,在2个工作日内装表接电;不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,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若您是非小微企业,请您在受电工程竣工后申请接电,我们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。装表接电前,需与我们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。

三、温馨提示

(1) 如您办理的低压非居民新装、增容业务,涉及到两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,我们将按照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(皖价服〔2004〕223号)规定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。

(2) 您负责实施的受电工程,请您自主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开展受电工程施工。您可以通过信用能源网站(<http://xyny.nea.gov.cn/publicity>)、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company>)等渠道查询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。

(3) 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(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)文件规定,对于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实行“三零”服务的客户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;如您确实需要采用高压接入的,经您申请,我们也可为您提供高压接入服务。

(4)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,免于提供。

(5) 前期已经提供且尚在有效期内的资料,无需再次提供。

(6)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”业扩服务,除营业厅外,还为您提供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,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,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。

(7) 如您有用电增容需求,我们将提供用电绿色通道服务。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,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,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,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,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!



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



网上国网App及国网
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



网上国网95598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能源监管
热线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(安卓版)

